

彰化縣青年職場實習創新加倍領獎勵計畫

111年9月30日彰職發字第1110314757號公告

112年5月9日府青職字第1120171532號修正

113年7月9日府青職字第1130260851號修正

一、目的

為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準備，期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提供青年至企業實習，藉由「做中學、學中做」培養青年具備即戰力，畢業後能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留在本縣穩定就業。

二、辦理單位：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三、參與補助計畫對象及資格

（一）實習企業

1. 依法設立登記於彰化縣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或可提供彰化縣實習職缺之他縣市企業。
2. 企業須提供實習時數達二百四十小時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之實習職缺，實習單位應依據勞動部公告當年度之基本工資給薪，並依法為青年投保勞保、就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二）實習青年

本計畫對象均需符合以下條件：

1. 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在校青年（以下簡稱青年）。
2. 就讀於彰化縣之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或戶籍為彰化縣之青年。

四、實習媒合方式

- （一）企業須完成線上實習企業申請表，將由本處核准後，方為本計畫實習企業。
- （二）青年可至本處網頁之彰青創薪實習站專區投遞履歷或自行尋找職缺。
- （三）企業得自行面試、錄取青年。

五、實習企業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

參與本計畫之企業，其每一實習職缺之職場實習補助費及訓練指導費補助標準如下：

補助項目	實習時數	
	二百四十小時	四百八十小時
1. 職場實習補助費	新臺幣七千元	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2. 訓練指導費	新臺幣五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合計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二)補助標準

- 每一職缺之實習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後開始採計，勞動契約以二百四十小時或四百八十小時為原則，企業於實習期間內提供青年實習輔導至少五小時，且青年完成實習時數至少達勞動契約所訂時數以上，始得請領全額補助費用；未達實習時數者則依下列補助標準請領職場實習補助費：
 - (1)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達四分之三以上者，得請領四分之三補助費用。
 - (2)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請領二分之一補助費用。
 - (3)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得請領四分之一補助費用。
 - (4)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未達四分之一者，不予補助。
- 實習時數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時規定計算。
- 每一職缺之青年薪資及投保未符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

六、實習企業補助費請領方式

企業於青年實習結束後，須檢附下列文件寄送至本處，方可請領職場實習補助費及訓練指導費：

- (一)企業補助費申請書。
- (二)企業聘用青年資料表。
- (三)企業補助切結書。
- (四)領據(需用印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及企業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五)企業申請訓練指導費之應備文件及實習之青年清冊。
- (六)每一青年於實習期間之出勤紀錄表影本、勞保、就保及勞退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證明。

申請企業檢附前項文件不齊全者，應於本計畫執行單位通知後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皆屬資格不符，本府予以退件並不得請領企業補助費。

七、青年畢業後留任原實習企業之獎勵補助

(一)獎勵金補助認定標準

青年於實習結束後繼續留任原實習企業，並符合下列規定者，於審核通過後，由本府按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最高發給六個月，合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1.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2. 實際工作地於本縣轄內。
3. 以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時提供勞務之全時勞工。
4.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以上。

(二)獎勵金請領方式

青年首次申請須檢附下列文件，寄送至本處辦理。自第二個月起僅需按月將獎勵金補助申請書及當月薪資明細表 Email 至本府指定電子郵件信箱（領據正本須另寄送至本處）即可。

1. 獎勵金補助申請書。
2. 切結書。
3. 領據。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當月薪資明細表。
6.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任職期間之認定，自實際到職並投保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算，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本計畫之任職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經本計畫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八、實習企業與實習青年應配合事項

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本府得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或電話訪查，並得視情形以抽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企業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青年及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本計畫獎勵金；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 (一)溢領獎勵金或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獎勵金。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獎勵金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四)其他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五)本府以書面通知前項青年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本計畫於每年度由本府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

十一、本獎勵金給付依稅捐單位相關課稅規定，列入個人綜合所得或收入予以課稅。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獎勵金之發給或停止，視預算額度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彰化縣政府青年安薪就業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府青職字第 1120212267 號函訂定，並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府青職字第 1130280588 號函修正

- 一、為鼓勵青年留鄉、返鄉或移居本縣穩定就業，並鼓勵本縣企業增進薪資福利，培育優秀青年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為設籍於本縣，且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籍青年（以下簡稱青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留鄉青年：未在學且初次於本縣尋職就業者。
 - (二) 返鄉青年：戶籍在本縣，從外地返鄉就業者。
 - (三) 移居青年：戶籍遷至本縣且於本縣就業者。
- 三、符合前點資格之青年，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以上，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穩定就業獎助金：
 - (一)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
 - (二) 實際工作地於本縣轄內。
 - (三)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前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青年到職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本計畫之受僱期間。
- 四、前點穩定就業獎助金，經審核通過後，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最高發給六個月，合計一萬二千元。
- 五、符合第二點、第三點申請資格之青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穩定就業獎助金申請書。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
 - (三) 領據。
 - (四) 切結書。
 - (五) 在職證明書（經事業單位用印，有公司大小章或人事（資）專用章）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可至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
 -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七) 每月薪資明細表或薪資轉帳紀錄影本。
 - (八)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前項申請文件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交付本府青年發展處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辦

理，掛號郵寄者，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彰化縣政府青年安薪就業計畫」。
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符合第三點第一項之青年，因故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三十日，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再就業者，得依第五點規定申請穩定就業獎助金，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離職後再轉職就業之青年，依本計畫領取之穩定就業獎助金，其金額合計最高發給一萬二千元。

七、倘事業單位因業務需求，調整申請人至原事業單位之相關子公司或屬同公司之其他相關附屬單位或前後在職事業單位屬同一集團等情形，致申請人所附投保單位資料與原申請資料不同（轉換投保單位），申請人需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前後任職事業單位之相關性以供審查。

八、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本府得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或電話訪查，並得視情形以抽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穩定就業獎助金；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一）溢領就業獎助金或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就業獎助金。

（二）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獎助金或申請資料有偽造、隱匿等不實情事。

（四）有第五點第三項應予駁回之情形者。

（五）曾請領過本府任一項就業獎勵金並獲得獎勵金，或曾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獎）助者。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七）其他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府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獎助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本計畫於本府公告後開始受理申請。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就業獎助金之發給或停止，視預算額度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彰化縣政府促進縣籍青年留鄉返鄉就業學貸免利息 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府青職字第一一二〇一八七一六六號函訂定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青年就學貸款之還款壓力及負擔，並促進彰化縣籍青年留鄉返鄉及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國籍並設籍於本縣，且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青年。
- 三、申請人於在學期間已申請就學貸款，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就學貸款利息補貼：
 - （一）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 （二）工作地點在本縣轄內。
 - （三）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滿三十日以上。申請人於本要點生效日前（溯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已就業，且於本要點生效日後持續受僱滿三十日以上，並符合前項規定者，亦適用之。
有關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若申請人受僱於僱用員工未滿五人之事業單位，僅參加就業保險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僱期間之認定，自申請人到職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本要點之受僱期間。
- 四、就學貸款之利息補貼，經審核通過後，按季核發，最高補助二十四個月。
前項利息補貼金額之認定，以申請人向金融機構繳交利息之收據所列金額為準。
前項收據所列金額僅就正常繳息部分予以補貼，不含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 五、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按季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十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

(三)領據。(附件二)

(四)切結書。(附件三)

(五)在職證明書(經事業單位用印，有公司大小章或人事(資)專用章)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可至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

(六)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七)三個月內向貸款金融機構繳交利息收據正本。

(八)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

前項申請文件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交付本縣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掛號郵寄者，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彰化縣政府促進縣籍青年留鄉返鄉就業學貸免利息要點」。

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為放棄當期補貼。

六、申請人應於第五點申請期間之十五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原因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每季請領利息之憑證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申請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利息補貼，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受領之利息補貼：

(一)不符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

(二)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學貸補助或津貼。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貼或申請資料有偽造、隱匿等不實情事。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本府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利息補貼，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九、本補貼金給付依稅捐單位相關課稅規定，列入個人綜合所得或收入予以課稅。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補貼之發給或停止，視預算額度進行調整之。